

常州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和总结评估项目

标的物信息

服务范围：根据生态环境部等 18 个部委和单位联合印发的《“十四五”时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方案》（环固体〔2021〕114 号）、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江苏省全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（苏政办发〔2022〕2 号）等相关要求，编制常州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实施方案，支撑常州市开展“无废城市”建设；建设实施方案实施后，根据实施情况完成年度总结评估报告。

（1）常州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实施方案编制

研究识别常州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面临的问题和挑战，调研论证常州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思路，编制《常州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实施方案》，结合常州市发展特色，提出具体的工作任务，明确建设目标、任务清单、项目清单等。支撑常州市“十四五”时期推进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各项工作，进一步提升常州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能力和生态文明建设水平。

（2）年度总结评估

以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作为依据，分析总结固体废物源头减量、资源化利用、最终处置、保障能力和群众获得感等方面的目标指标，以及制度体系、技术体系、市场体系建设任务清单和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完成情况，总结分析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取得的实际成效，完成年度评估总结工作和常州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总评估报告。

服务要求：（1）本项目应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、标准规范等开展技术评估。评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《“无废城市”建设指标体系》《“十四五”时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方案》《江苏省全域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方案》中明确内容。

（2）高标准完成编制和技术支持工作

建设实施方案必须满足江苏省建设“无废城市”的相关要求，内容完整，不能出现缺失、遗漏相关情况的情况。建设实施方案所用的数据、资料、案例必须基于实际情况。建设实施方案必须要有前瞻性，必须体现常州市的特色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完成后，采用多级评审的方式，层层审阅，级级把关，确保建设实施方案的准确性。提供的关于“无废城市”建设的技术支持服务，必须体现出服务机构的专业性

（3）人员要求

为确保环保管理辅助性工作的顺利开展，中标人需组建一支 10 人（高工 2 人以上）组

成的高质量专业人员组成的服务队伍，服务人员在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政策咨询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，专门人员应按质按量完成招标人交办的各项任务。项目总负责人需具有高级职称，全日制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，具有丰富的固体废物工作经验，承担或参与国家“无废城市”建设试点或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。其余人员要求如下：需配备有环境类、固废处置类等相关专业，本科及以上学历。

(4) 时间节点要求

2022年7月底前，完成常州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实施方案；

2023年1月底前，完成常州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2022年总结评估报告；

2024年1月底前，完成常州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中期总结评估报告；

2025年1月底前，完成常州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2024年总结评估报告；

2025年12月底前，完成常州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总评估报告。

服务时间：本项目中标后至2025年12月底。

服务标准：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法律、法规及验收规范。